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39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

董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天內寄發予各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

暖門思明製藥有限公司

(2)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知悉、所得資料及確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概要：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則同意僅向買方出售收購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協議於簽訂即日生效。然而，協議訂明如轉讓因技術上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全數款項，並承擔買方之全部損失。

轉讓配方及藥品批准文號須向福建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後，方為作實。有關申請程序一般須時三至四個月。

代價： 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之代價為人民幣43,6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支付現金之進度如下：

- (i) 於申請轉讓藥品批准文號前買方已經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
- (ii) 於協議簽訂後十天內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於支付上文第(ii)項之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

上述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訂，並經參考一間中國獨立產業估值師福建華益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就該等醫藥產品在中國製藥行內之現行市場價值進行之估值。根據上述估值師所進行之最近期估值，該估值師採用成本法作為估值方法，有關醫藥產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五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3,820,000元。根據該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用醫藥產品之成本以釐定有關價值。該等成本包括(i)醫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其中包括關於工藝、質量、穩定性、藥理及生物利用度實驗之研究及開發；(ii)申請藥品批准文號之費用及(iii)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費用。該估值師並無就任何未來事件對現金流量作出折現。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南少林之品牌從事注射性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

就董事所知，賣方之業務為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三十九種醫藥產品包括顆粒丸、散劑、茶劑、溶液劑、糖漿劑、滴眼劑、滴耳劑、氣霧劑及外用酊劑，由用途分類，分別有健康食品、瘦身產品、治理感冒引起之痛症、營養性藥、眼及鼻之痛症、神經衰弱、過敏等等。董事認為，收購該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可以節省產品研發時間、增加生產規模及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快的回報。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二十一天內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三十九種醫藥產品之配方、藥品批准文號及日後開發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建省福清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屬外商獨資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暖門思明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有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